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 (ZZZ ZZZZ ZZZ)

上列當事人間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關於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等事件，專屬子女住所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依上說明，應專屬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管轄，未成年子女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新北市林口區等情，有戶籍資料及公務電話記錄可憑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區衿綾